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0日

至2025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2025年监事任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9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0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回购2025年监事任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实际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

(一)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肖梦媛女士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原监事会的职权由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后，公司监事尚需履行原监事职责。

(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原董事会成员总数7名且全部由股东大会议选举产生；现调整为董事会成员总数8名，其中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4,022,085股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的股票已于2025年9月19日上市流通，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012.85万元变更至42,417.07万元，总股本由42,012.85万股变更为42,417.07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012.85万元。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2,417.07万元。	
第八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定代理人的，由董事会选派产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签署聘任书。		第八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定代理人的，由董事会选派产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签署聘任书。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从事业务的法定代表人，其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选举权、提案权等权利和义务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条 公司的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选举权、提案权等权利和义务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七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八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八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九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	